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50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价格区间、股份用途及回购期限: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业务规模快速扩大,资本市场关注度日渐提高,为回报股东和回馈资本市场关切,对在集团化业务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司将用于回购股票并注销,以此形成长期回购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2、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69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3、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九度”)、持股 5%以上股东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以及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先生已承诺自 2023 年 7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因此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管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图群英”)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高级管理人员陈伟先生、唐德可先生、张亚然女士、监事朱晓勇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存在通过宁波星图荟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图荟萃”)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未来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事项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副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上市以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大,资本市场关注度日渐提高,为回报股东和回馈资本市场关切,对在集团化业务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司将用于回购股票并注销,以此形成长期回购机制。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9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回购股份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1,159,420-1,449,275	0.32%-0.40%	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9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449,275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9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159,420 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9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具体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438,526	100	363,989,251	100	364,279,106	100
总股本	365,438,526	100	363,989,251	100	364,279,10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54.43 亿元,流动资产 44.2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30 亿元,资产负债率 33.99%。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84%、2.26%、3.00%。

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打造良好的公司市场形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前,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均处于正常状态,公司资金状况充裕,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含)至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理、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除陈伟先生、唐德可先生、张亚然女士、朱晓勇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未来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科九度、持股 5%以上股东中科曙光以及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回购提议人邵宗有先生已承诺自 2023 年 7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因此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管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确认,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星图群英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高级管理人员陈伟先生、唐德可先生、张亚然女士、监事朱晓勇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存在通过星图荟萃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未来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先生。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资本市场关注度日渐提高的前提下,为回报股东和回馈资本市场关切,对在集团化业务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投资收益,邵宗有先生提议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此形成长期回购机制。

邵宗有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限内不存在增减持计划,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邵宗有先生已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总经理及总经理指定的相关工作人员)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之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总经理及总经理指定的相关工作人员)直接行使。

三、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1、本事项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及审议本事项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所示,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持有人名称: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77537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新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其中,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有效期到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张锦红先生、张新宇先生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其授权期将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除对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张锦红先生、张新宇先生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6)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有效期至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9 号),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3 号 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锦红、张新宇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21	卓然股份	2023/1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上述时间段之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现场登记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3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需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卓然股份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四)特别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现场参会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

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笑毓

联系电话:021-68815818 传真:021-66650555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3 号

电子邮箱:supezet@supezet.com

邮政编码:200335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其中,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有效期到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59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5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33,971,5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11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先根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6 人,熊先根、周柏青、江勇、薛爽、于津平、夏维剑出席了会议,其中薛爽、于津平、夏维剑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他 5 名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2 人,张义勤、韩磊出席了会议,其他 4 名监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江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47,637,157	93.6490	64,165,627	2.1869	122,168,722	4.1641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